

名責之間

齊孝維

編輯先生：

正當我忙於撰寫畢業論文的期間，貴刊二月號登載了李瑞騰先生的大作「關於國學論文叢編」，因為李文乃是針對拙作（載書評書目八十一期「書簡」）而來，所以我無論再忙，都有回覆之必要，同時也可



藉此機會，對拙作略加補充、修正。

爲了行文方便，也爲了使眉目清楚些，我不妨採用李先生的討論方式，逐一回覆。

①「國學論文叢編由陳、于兩位博士主編，而真正執編的是幾位在文化學院中文博士班就讀的研究生」，這是李先生首先強調的。我很感激李先生告訴我這套書的來歷，不過，這和我原先的批評無關，因為我們寫書評祇能批評掛名的作者、譯者和編者，至於「真正執編」、「真正譯作」的是誰，我們無暇細究。走筆至此，我想起了一件事：有一回，我和友人談起了王夢鷗先生譯註的「禮記今註今譯」，我說：「王先生這本書漏譯之處甚多，閒暇時我想寫一篇書評，舉其錯處。」友人說：「這本書其實是由王先生的學生譯註的，和王先生本人無關。」我說：「由書中自序看來，這本書雖由多人合力而成，但主其事者仍是王先生，況且書是由他掛名譯註，寫書評的人當然有權批評他。比如說，我們要批評林綠博士編譯的『歷史研究』，明知此書是由許多研究生合力翻譯而成，但我們寫書評時，箭頭只能指向掛名的林綠博士，真正執筆者反而和我們無關。」友人聽了點頭稱是。

本來就是如此，一本書內容的良窳，責任要由掛名的作者承擔，否則，吾人撰寫書評豈不得多方探聽書本的來歷了？

②我引原書「敍」末尾的一段話，並說：「陳、于兩位國家文學博士的話，很容易讓人以為這部書所搜集的論文在國內難得一見，其實不然。」李先生認為我不懂中國字，故而有此誤解，事實上敍文的原意是「這些論文散見各期刊雜誌，蒐羅匪易，何況其中有一些流散在海外，國內難得一見的呀！」我是否懂中國字，姑置不論，但李先生說這些論文「蒐羅匪易」，未免誇大其詞了，我原先指出的那些資料，都可以在政大中正圖書館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找到，我說「這些資料對於有心治學的人而言，都是不難尋覓的」，這還是客套話，實則「不難尋覓」四字應該改為「蒐羅甚易」才合乎事實。當然，國內「難得一見」的資料還是有的，李先生指出的「淮南子的樂律學」（原載民鐸雜誌八卷一號）即是從海外影印歸國的，不過，在已出版的二輯十本書百餘篇論文中，李先生僅能找出這麼一篇，如此則原書敍文是否言過其實也就不言而喻了。

③這套書售價偏高是不容否認的事實，（西南書局是否可以八折出售，我不得而知，然而吾人買書多不在原出版社購買，此當可以肯定）但我並未將之歸咎於主編先生，此或由於筆者前文言之過簡，致令李先生有此誤會。我現在重新聲明，書價之不合理應歸咎於出版社，兩位主編先生與此無關。

④這套書直接由原雜誌影印出版，而未重新整理、排版，對此，我頗有微詞，李先生則以為如此處理可存其真。同樣的編排方式，我們的感受却迥然不同，這實在出乎我意料之外。不過，我仍然堅持原來的看法，出版社應該請人重新整理排版，否則就是草率、偷懶。至於原文中有未加標點者，我以為應重新標點，李先生則以為未加標點「是否不妥也很難說」，並問我：「是不是以為未加標點就會造成閱讀上的障礙？」我可以告訴李先生，未加標點十分不妥，因為這樣會減緩讀者閱讀的速度，造成閱讀上的不便。以二十五史為例，「對於有心治學的人而言，都是不難讀懂的」，但是大家都樂於購買鼎文、洪氏（樂天）兩出版社的本子，何故？因為他們的本子不僅校字而已，同時還校正舊注的句讀，分段標點，析出注文，

換句話說，經過一番的整理工夫，然後才呈現在讀者面前。由於前人肯下死工夫，才能帶給我們後人莫大的方便。如果說翻印「可存其真」，然則我們只消翻印武英殿本、汲古閣本、景祐本、金陵書局本……即可，而無需再去整理古籍了？這種開倒車的方式，恐怕不是我們今日處理文化遺產所應有的做法。

⑤我說「尚書論文集」的目錄錯誤百出，並舉了四個例子，李先生根據他手中的本子來核對，錯的却是我。事實上，我在前評中只舉四例，是不願「增加字數，多賺稿費」，不然我可以舉出九個例子來證明此書目錄的錯誤百出！一本集有十二篇論文的書，目錄排錯的竟有九篇之多，這難道還不能說是「粗製濫造」？李先生說我不是看錯了，便是西南書局重印時調整了內文，却未更動目錄，後者的可能性較大（李先生應該可以肯定問題出現在後者，我怎麼可能看錯每一篇文章的目錄？），如果是後者，打個電話給該書局，希望他們再版時調整一下也就可以了，何必如此大費周章，並問我是否亦有「斂財的嫌疑」呢？李先生似乎以為我很清楚這套書的來歷，實則我是在拜讀李先生的大作後，才知道「這套書由陳、于兩位博

士主編，而真正執編的是幾位在文化學院中文博士班就讀的研究生，當初是他們幾位出資，由木鐸出版社印行，却以文光出版社的名義在校園發行，時在民國六四、五年，後來整個盤給西南書局，遂得以和讀者大眾見面」，因此我根本未曾想到會有「西南書局重印時調整了內文，却未更動目錄」這碼事。即使我知道個中原委，我仍然有權利撰文批評他們的不是，因為「打個電話給該書局」應是主編先生份內的事，與讀者無關。

⑥李先生以為今人寫「文言」可用一些在古代彼此相通的字，我却以為能避免就儘量避免，何況所謂「古代可彼此相通」的字，往往是由於古人誤用、代用而來。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敘注裏說古人用錯了錯別字，也往往冒充為「假借」，林尹先生在「文字學概說」一書裏，且為假借之「三變」分別舉例。就拿「著述」的「著」字來說，李先生因論衡書解篇和宋書百官制皆有「著作」一詞出現，就說「著」「箸」可通用。但是「箸」字照說文解字的解釋是「飯箴也，从竹，者聲」，廣雅釋器云：「筴謂之箸」，可知「箸」字之意為「筷子」。其後集韻以為「箸」可通「

著」，正字通駁之云：「著，明著、位著、著撰，音注；附著、土著、著尊，音灼。通聲轉義，經史皆从著，自集韻著或作著，後人以箸爲古字，著爲俗書，不知著之改爲箸，猶著之改爲着，其迂繆一也。」由此可知我們還是勿以「箸」代替「著」爲宜。另外，「矧其中又有流散海外，國內不得一見者乎」，此「乎」字是感嘆助詞，這個不勞李先生解說，我也很清楚，只因原書鈐文中，「乎」字下以句點代替感嘆號，我覺得不妥，故而有此一問，不過，在國人普遍不重視標點符號的今天，我這一問似乎有點小題大作了。

⑦李先生指責我「不在選文上多加斟酌，以批評其書缺陷，譬如指出有更好的論文而被忽略，或者某文不值得一選，却在細節上作文章，如此非但無益於學子，對於編者或出版社亦無助益，徒混淆視聽而已」，關於這點，我應該稍加說明。我原先的評文只是一個消費者對於「成品」不甚滿意後的反應而已，本來就是信手拈來之作，承「書評書目」編輯先生厚愛，「來函照登」，遽料竟被李先生指責爲「混淆視聽」了。現在李先生既然要我指出有更好的論文而被忽

略，我理應照辦，不過那會浪費許多篇幅，因爲我必須說明我選文的標準，而「更好的論文而被忽略」的實在太多太多了，就拿「尚書論文集」來說，屈萬里先生發表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的幾篇論著，王叔岷先生的尚書輯證（原載史語所集刊三十六期）、章太炎先生的「與吳承仕論尚書古今文書」（華國月刊二卷六、七號）、劉師培先生的「今文尚書無序說」（左庵雜誌）、何定生的「尚書的文法及其年代」（中山大學史語所週刊四十九至五十一期）、錢穆先生的「西周書文體辨」（新亞學報三卷一期）……等等，都可收集進去，當然如此一來，會使原書篇幅增多，不過，「以五種爲一編，編各五冊，冊各一種，種各以二百頁上下爲度」（國學論文叢編鈐），本來就是毫無意義的限制，爲了「嘉惠學子，造福研究者」（李先生語），這種限制必須取消。

謹以上述七點，敬答李瑞騰先生。

肅此，順頌

編安

齊孝維 敬上 六九、二、七